

泉 州 市 教 育 局 文件

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泉教高〔2017〕24号

关于成立泉州市食品职业教育集团的通知

泉州轻工职业学院等有关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》（教职成〔2015〕4号）和福建省教育厅《关于加快推进多元投资主体共建职教集团的通知》（闽教职成〔2015〕38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深化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机制改革，充分发挥政府推动和市场引导作用，整合优化我市职业院校及食品行业、企业资源，深入推动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，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，经研究，决定由泉州轻工职业学院牵头组建“泉州市食品职业教育集团”。

泉州市食品职业教育集团是以服务发展为宗旨、促进就业为导向，以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，以产教融合、校企

合作为依托，以校际联合为基础，根据互利互惠的原则自愿参与组建的“职业院校+行业企业”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，集团不具备法人资格。

希望各有关单位充分发挥各自作用，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集团化办学模式，创新集团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，全面增强泉州市食品职业教育集团的办学活力和服务能力，促进泉州市食品类职业教育及食品产业的发展。

泉州市教育局

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7年11月13日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7年11月13日印发
